

临沂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4月)

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文号	执行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8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公众移动通信网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三代移动通信网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四代移动通信网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第五代移动通信网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2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960-2100兆赫频段400万元/兆赫；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960-21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兆赫；市、县范围内使用3000元/兆赫； 3.电视台：每频道(50元/兆赫)每节目，每频道1万元/节目/小时； 4.广播电台：省频道5000元/每节目，市频道500元/每节目，县频道1000元/每节目； 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元/每艘 6.业余电台：200-600元/每站(无线电台) 7.卫星电台、地球站、50MHz/每设备(无线电) 8.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通信100元/节点 9.无线接入系统：450MHz/频段500元/节点/点 10.陆地工程、材料通信及按次计费 2017年1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按照实际使用频段计，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无线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摩托车号牌50元，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6.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在号牌制作费中列支，号牌工本费由号牌制作费中列支。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需办理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二	2	公安局	⑤号牌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车主自置自购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架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架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辆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三	3	自然资源局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统一征收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系统资金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临时机动车登记证每本10元；	
四	4	自然资源局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损毁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项中足额提供土地复垦费用。	2018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损毁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项中足额提供土地复垦费用。	2018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损毁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项中足额提供土地复垦费用。	2018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土地管理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格〔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损毁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	
五	5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实施办法》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14〕880号，发改价格〔2015〕1119号，发改价格〔2016〕213号，鲁财发〔2013〕52号，鲁发改价格〔2006〕211号，鲁发改价〔2006〕7号，国发〔2006〕39号，鲁财发〔2017〕35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易发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	1.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露天开采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计征，其中露天开采的生产建设项目，按照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鲁财综〔2012〕8号，鲁价费发〔2009〕14号，财税〔2014〕77号，鲁价费发〔2016〕125号，鲁财综〔2016〕73号，财税〔2019〕53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修建，但应按规定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由现行的建造每平方米10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详见《2021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1.2％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30元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30元/页。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办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中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30元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30元/页。	